2023 年 10 月 21 日 星期六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

● 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普通股。
● 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普通股。
●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本激励计划拟投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63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57,945.2735 万股的0.80%。

-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一分公司尚介。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用股份"、"公司"或"本公司") 、上市日期:2016年9月19日 、注册册址: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港下 、注册颁查:157,945.2735万元人民币

• 注册 原华: 157,945.2735 万元人民币 5. 法定代表人; 顾孝 6. 主营业务,轮胎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橡胶制品,车辆内外胎及气门咀的制造、销售;帘 子布,于扣布的制造,加工与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 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活动)

活动) (二)治理结构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监事会由5名组成,其中职工代表 监事2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有9名。 (三)最近三年业绩情况

主要会计数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营业收入	4,120,473,825.71	4,255,523,700.47	3,447,718,251.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962,045.90	11,610,406.55	91,013,083.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429,579.94	-49,379,528.42	66,434,422.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390,244.01	-62,132,288.58	157,034,837.26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302,761,261.61	4,281,377,911.55	3,672,335,586.24
总资产	9,194,064,885.70	8,909,286,037.13	7,628,969,634.33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0.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0.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 收益(元/股)	-0.01	-0.05	0.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0	0.29	2.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0.17	-1.25	1.81

本激励计划涉及价格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四、拟挖出的权益情况。本激励计划转向激励对象接受1,263 万股公司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约15个45年2000 在 A 股普通股。约15个45年2000 A R P A R

2.其他骨干人员。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或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以及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含分、子公司)具有聘用、雇佣或劳务关系、且未参与除本公司激励计划外的其它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二)激励转象的核定。 1、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

7 10 天。 2、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 激励计划前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 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董事会被实。 (四)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投出权益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 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比例(%)	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 的比例(%)
程金元	董事、总经理	65	5.15%	0.04%
頤亚红	副总经理	65	5.15%	0.04%
张高荣	副总经理	40	3.16%	0.03%
卞亚波	副总经理、董事会 秘书	40	3.16%	0.03%
冯蜢蛟	副总经理	40	3.16%	0.03%
陈志军	副总经理	35	2.77%	0.02%
包栋校	副总经理	30	2.38%	0.02%
刘建龙	副总经理	30	2.38%	0.02%
蒋洁华	财务总监	30	2.38%	0.02%
其他核心骨干	人员(35人)	888	70.31%	0.55%
合计		1263	100.00%	0.80%

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金船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未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七、本徽励计划的有效期、接个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 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內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 60 日內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失效。自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但下述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 期间不计人在 60 日期即之内。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ñ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45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2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四)本激励计划禁售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春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 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5%. 在这廊旧产半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人后6个月内卖 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人,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名称收回其所得 收益。激励时效多地进公司股票还完满分量。

□. 观看在来出后6个月內又失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重事会将取回具所得收益。
3. 激励对象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和则)等相关规定。
4.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养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八限制性股票的投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投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意励对象投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投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1) 版处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

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的实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正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被正量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美人措施;
(4)具有《公司法》和中创工程和广八二世术

禁人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

 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经营业绩目标值(An)

 一个解除限售
 2024年
 2024年净利润达到3.
 经营业绩触发值(Am)

二个解除限售 2025年 2025 年净利润达到 5.0 亿元或 2024-2025 年净利润累计达到 8.3 亿元 2024-2025 年净利润累计达到 6.3 亿元 注:1、上述"净利润"指标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所载数据为准。 2、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列如下:	
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A≥An	X=100%
业收入(A)	Am≤A <an< td=""><td>X=A/An × 100%</td></an<>	X=A/An × 100%
	A <am< td=""><td>X=0</td></am<>	X=0
	満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対	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公司未满足上述

二、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公司限制性股票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公司下 2021 年 5 月 14 日公告实施了第一期激励计划,近年来、受整体全球宏观经济、疫情反复及国际地缘政治冲突等拐塞影响所致、公司上一期股权激励的激励效果未达到预期。给本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该指标反映了未来能带分填,产业政策,行业竞争情况、公司发展规划及前一期股权激励实施情况等影响。数值设定合规,且设置的体制对情况,是公司盈和能力及企业成长性的意象体现。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竞争情况、公司发展规划及前一期股权激励实施情况等影响,数值设定公理,且设置价格对度成了有利于实现业绩增长水平与解除阳性比例的动态调整。在村于政成发和调动激励对象的工作结划被相处为推确。公司为本激励计划均设定的考核指标,有利于激发和调动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和较为推确。公司为本激励计划均设定的考核指标,有利于激发行和调动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和较为推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保险的现象。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还对激励对象个人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为关键,可能可能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同时,对不同等级的考核结果设置了各标的实现具有可实现性,能达到较好的激励效果、对公司而言,业绩考核指标的设定兼硕了整标的实现具有可实现性,能达到较好的激励效果,对公司而言,业绩考核指标的设定兼硕了被助对象、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可持续发展能力,从而实现公司阶段性发展目标和中长期战略规划。综合生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举性和中长现金统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7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x (1+n) 其中:Qo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 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 数量。 2.配股

 $^{2-(EUR)}$ $Q=Q_0\times P_1\times (1+n)\div (Pi+P2\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 为配股价格;n 为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3.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 $Q_0 \times n$ 與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_0 \times n$ 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其中: Qo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 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二)限制性股票投产价格的调整方法。
在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度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折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o-c(1+n)
其中,Po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 配股 $P=Po\times(PI+P2\times n)=[PI\times(I+n)]$ 其中:Po>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I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math>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阴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math>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缩股 P=Po÷n 其中:Po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缩股比例;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其中: 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般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P=Po-V 其中、P)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1。5,增发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三)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的调整程序。公司定为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三)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的调整程序。(三)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的调整程序(当此则亦情况时,应由公司宣事全审议通过大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应判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名符合信理办法》(公司章星)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时公告律师事务所意见。十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地生效程序,1、公司董事会新国则考核委员会负责权订本激励计划草案。2、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并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等。3、独立董事及监事全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4、公司应当在任股东大会市(通行的工作),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所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的五行的服务的全进行检查、未免分所取公示意见的信况进行自查,并说明是否存在内事交易行为。5、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激励计划进行经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及继续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激励计划进行经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及监察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公司上最近对全量,是有关处于依据的是对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股份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可激励对象经产程序。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作为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对方的权利义务关章。2、公司在间激励对象接过和数值,董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的定的数,对象表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制证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是予日激励对象条度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参见。

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3、公司监事会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4、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独立董事、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处报),他师事务所应当时发表明确意见。
5、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 60 日内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权激励。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根据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投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算在60 日内。6、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投资。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且经核查后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公司分票照《证券法》中关于短线交易的规定,推迟至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6个月后授予其限制性股票。7、公司投予限制性股票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签记结算事宜。

7、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率值。 (三)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程序 1、在解除限售日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遗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其持有的该次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2、激励对象可对已解除服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转让,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解除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场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四)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程序 1、由证券登记结算机场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四)本激励计划必前报变更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报变更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定,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1)导致最削解除黑色的情形;
(2)降低接予价格的情形。
(2)降低接予价格的情形。
(2)降低接予价格的情形。
(2)降低接予价格的情形。
(3)独立董事、董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系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4、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系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五)本激励计划的终止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承涨励计划之前报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14、本激励计划终上时。公司应当回购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5、公司需要回购限制性股票时,应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方案、依法将回购股份的方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及时公告。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实施回购时,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事宜。
十一、公司与激励对象各目的权利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公司具有对本激励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并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治激励对象未达到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解除股售条件,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向激励对象上流到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解除股售条件,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向激励对象压力和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
2、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均数据使担保。

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3、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申报(信息按置等义务。4、公司应当根据本激励计划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但若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签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解除限售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5、公司務稅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扎代缴涨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6、公司确定本期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意味着激励对象享有继续在公司服务的权利,不构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对员工的聘用关系仍按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同执行。
7. 若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羟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报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可以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的未解除服备的限制性股票;情节严重的,公司还可就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进行追馈。
8. 法律 法规规定的 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二)激励对象的公判与义务
(二)激励对象的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资酬。

····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內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草程、公升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2、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完全按照该情形发生前的相关规定进行;
(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的情形。
3、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投条件或膨胀限售安排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处理,对该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激励对象的回购价格为投予价格,对该事宜不负有个人责任的激励对象的回购价格为投予价格。对该事实是解除限售的,所有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已获授权益。
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和本激励计划相关安排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
(二)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
(1)若激励对象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或其他不能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的人员,则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投予价格回购。

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严重违反公司制度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从公司以外公司或个人处收取报酬。且未提前问公司披露;存在其他《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列明的情形导致公司与激励对象解除劳动关系等。
2. 微励对象因主动辞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公司裁员等原因而离职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离职削需缴纳完年限制性股票已解除股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3. 激励对象因退休而离职的,目情况发生之日,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完全按照退休前本预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域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解除股售条件,但其他解除保售条件仍然有效。激励对象退休后返聘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完全按照退休前本计划期空的程序进行。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o-(1+n)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o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 为每股 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 的股票数量)。 (2)危股 P=Po-x(P1+P2×n)-[P1×(1+n)] 其中:P1 为股权签记日当天收盘价;P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 的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3)缩股 P=Po-n

→ 19 PP O = n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o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缩股比例(即 1 股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4)派息
PPPo-V
其中:Po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2. 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
(1)资本公积转增收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ox(1+n)
其中:Qo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配股

關於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3.回购价格,数量的调整程序 (1)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数 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后,应及时公告。 (2)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数量的,应经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 标》并未

(2)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系出来以下、公司公司,会审议批准。
4 间脚注销的程序
(1)公司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根据上述规定进行的回购调整方案,并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将自购股份方案提及股东大会批准,并及时公告。(2)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实施回购时。应向证券交易所申请解除限售该等限制性股票,经证券交易所编允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审定,一个,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许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投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会计处理方法
1.提示 当场上的公免房子股份的情况确认银行存款、库存股和资本公积。

《一)会计处理方法 1、投予日 根据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份的情况确认银行存款、库存股和资本公积。 2、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和 限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和 或负债。

或负债。
3.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废,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4.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以授予日收盘价确定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将最终确认本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公司以董事会当日(2023年10月20日)收盘价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预测策(授于时进行正式测算),在测算日,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2023年10月20日收盘价)—接予价格。为每股3.70元。
(一)对证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将按照授于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性列收。

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 (万元)	2024年 (万元)	2025年 (万元)		
1,263	2,096.58	1,048.29	1,048.29		

说明:
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关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放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老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十五、上网公告时件
1、《江东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2、《江东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1 日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1 月 6 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7 日止(毎日上午 9: 11:30,下午 13:30-17:90)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 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按照江东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成荣光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召开 的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 定准级理识

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意见及理由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成荣光。其未持有公司股票。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203年 10 月 2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
会议、并对本次股权撤购相关议案做出了明确同意的表决意见,认为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同意常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化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2023 年 11 月 10 日 14 点 30 分
网络投票时间: 2023 年 11 月 1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召开地点: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港下公司一楼会议室

非累计投票议案名称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 其擴要的议案 共獨安的以来 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 管理办法》的议案

性股票激励计划解关率宜的议案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 cn)披露的《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3-103) 三. 征集方案 (一)征集对象 截止 2022 年:

(一) 他果何家 截止 2023 年 11 月 3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 位集时间 2023 年 11 月 6 日至 2023 年 11 月 7 日(每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7:00) (三) 征集程序 1 按本公告盼性确定的数式和均突逐而情写《汇票通日科技职公有限公司独立类束怎样

2023年 11 月 6 日至 2023年 11 月 7 日(母日上午 9:30-11:30, 卜午 13:30-17:00)
(三) 证集程序
1. 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证集
年代澳界投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投权委托书")。
2. 委托人应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部提供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复印件;
(2) 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或持股产证复印件;
(3) 授权委托书为股东股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的申并提交。
3. 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武勋事件决强、度MS 特快专递方式并按照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 EMS 特快专递方式的、运到他师局加盖邮载日为送运日。
委托投票股东波达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江乃命看无锡市物山区东港镇港下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件人;费业楠
邮收编稿:214199

权委托特被调决等成外证义义厅运运用,运作师争劳州光业律师申依、主印确定以下保行的较权委托特被调决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

2.在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接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五.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投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暂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同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同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六)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在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 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投票权投票权持限,不明人市,在集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一、出版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投权委托给准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分征集外负费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投股委托给准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分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从外的技术并任间意、议上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对任集场会议、是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并任同意、汉利东军机关系统统等,并任同意、汉利东军机关的投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投权数托自动失效。对在规划会托书时撤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条权中发表托进行进入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从定其类权委托无效。

附件: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江苏

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许春亮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

序号	非累计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 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禾圷 /	应当的 一议安主 三妈权音目 目休地	3切り 計応抜け	1"1/" 为准 去	古写知为衣权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护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长灯4世2~~ 内容提示: 设东大会召开日期; 2023 年 11 月 10 日 本水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政东大会召开日期; 2023年11月1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全型和届次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 2023年11月10日 14点30分召开地点;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港下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系统, 起山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平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设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及,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设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帐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帐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帐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各、约定购回业务帐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和序,应按照《上: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 、会议审议事项 -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以案及投票股东尖型				
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以来有你	A股股东		
卡累积投票	议案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V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V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V		

4 《子为金音子公司服供服留的汉案》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经过第六的届重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
关内容于2023年10月2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日报》、《证券日报》、《证券日报》、《证券日报》、《证券日报》、《证券日报》、《证券日报》、《证券日报》、《证券日报》、《证券日报》、《证券日报》、《证券日报》、《证券日报》、《证券2、议案2、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址计票的议案:汉案1、议案2、议案3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费决的议案: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写》、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
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少吃 satinfo.com)进行投票,包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少吃 satinfo.com)进行投票,包下公营股互联网投票平台(所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各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全部股东账户的特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等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各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特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500	通用股份	2023/11/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 其他人员方法 1. 登记时间;2023年11月9日(9:00-11:00,14:00-16:00) 2. 登记地点;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公司证券办公室 3. 介人股东请持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须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 委托人股东 沪市;法人股东请持帐户中,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市办理登记手续。 4. 异地股东,法人股东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传真的方法办理参会登记 大、其他事项 1. 参加会议的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 2. 联系人:公司证券办公室费业桶。 电话 0510-66866165,传真 0510-66866165。 3. 与会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1日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贷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

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放助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投予价格。回购价格还有相应的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持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投予协议书》)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投予审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 授权董事会大使流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查记结算业务。
6.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查记结算业务。
7.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查记结算业务。
9.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同登记者记录了对事的实现登记。包括通不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登记。10. 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继承等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应购计划,为可能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继承等证,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应的计划。10. 授权董事会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要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实定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机构要来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 投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2. 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投予前、将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在激励对象
21. 进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二.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经改《公司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一. 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需要委任或聘请收款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等中小机构。

四.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问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可以张往集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权的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投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可草程/利例明规定需出重争宏决以期过的争项//, 其他争项/引出重争长或具友权的追当人工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草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三.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需要委任或聘请收款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能演《公司·查科》,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三、指语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需要委任或聘请收款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四、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重幸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期、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逐通,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经金元回避表决。 董事程金元回避表决。 "在"政策",秦权 0 票。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四申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租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租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4)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五申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出公司有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证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出。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证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键集;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1日